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楊坤升

代 理 人 蔡笠煬

相 對 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代 理 人 李育禹律師

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第11529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114338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案號「第114338號」之記載，誤載為「第115293號」，上開顯然之錯誤應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對於裁定已合法再抗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曹茜雯